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渝公管发〔2021〕27号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工程建设领域投标人信用状况查询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

按照《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办发〔2019〕114号附件9）的规定，我局开发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平台”（以下简称“招标投标信用平台”）已上线运行，全市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实现了统一归集并集中发布。为加强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的应用，实现守信联合激励、失

信联合惩戒，经研究，决定在开标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状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开标环节现场查询投标人信用状况

凡进入市、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并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开标环节的唱标结束后，即通过招标投标信用平台现场查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状况，形成《投标人信用状况一览表》（见附件），记录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分情况以及是否进入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信息。《投标人信用状况一览表》与其他评标资料一起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已与招标投标信用平台对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投标人信用状况查询。采用纸质招标投标的项目，通过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的“信用信息”栏目，采取人工查询方式，完成投标人信用状况查询。

二、在招标文件中增加信用状况查询相关内容

为保证在开标环节对投标人信用状况的查询工作顺利进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办理招标文件备案时，要指导招标人在现行招标文件范本基础上，对信用状况查询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调整。

（一）关于资格条件：投标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记分、进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而被限制投标的，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

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成员单位出现被限制投标的情形，该联合体将被否决投标。

（二）关于保证金：属于红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 50% 缴纳，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属于红名单的中标人（或拟中标人），低价风险担保和履约保证金均按 50%—80% 缴纳，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由招标人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的“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查询日期及减免比例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联合体投标或中标的，其享受红名单相应的减免优惠，以联合体牵头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为准。

（三）关于评标办法：评标办法中有“同等条件下属于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内容的，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办理招标文件备案的项目，招标文件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增加开标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状况的相关内容。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已经发布招标文件的项目，是否在开标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状况，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二）在查询工作中遇到问题的，可咨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场管理处（联系电话：67575756）；涉及招标投标信用平台的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开发单位（联系电话：13828284526）；涉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问题，可咨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

系电话：63627016)。

附件：投标人信用状况一览表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6日



附件

投标人信用状况一览表

项目编码：

开标时间：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红名单	重点关注名单	黑名单
1	XXX		0 或者实际分数	是/否	是/否	是/否
2	XXX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1：				
		成员单位 2：				
						

招标人代表：

监督部门：

招标代理：

跟标员：

查询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表格中“是”用“√”表示，“否”用“—”表示。

